

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民委员会、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德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代码2210-445281-04-01-559005）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刘田洋片，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面积约325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不含医疗废物）、储存和中转，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后续处理再生环节。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揭阳市，项目运营后，实际收集储运危险废物12800t/a（暂未收集贮存HW34废酸）。共计25类危险废物。该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加工、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转运类别为：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的收集、贮存及转运业务，运营后危险废物年转运量12800t（暂未收集贮存HW34废酸）。危险废物设计一次最大贮存量详见下表1。

表 1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设计收集 中转量 (t)	周转次 数	单位面 积存放 数量 (t)	最大暂 存量 (t)	空隙 率%	需求最 小面积 (m ²)	实际 面积 (m ²)
1	HW02 医药废物	10	2	2	5	15	3	14
2	HW03 废药物、药品	10	2	2	5	15	3	14
3	HW04 农药废物	10	2	2	5	15	3	14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0	2	2	5	15	3	14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100	3	1	35	15	42	48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2500	23	/	109	/	32	310
7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1000	30	2	34	15	21	100
8	HW11 精（蒸）馏残 渣	100	10	2	35	15	21	10
9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100	10	2	20	15	12	67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	150	10	2	15	15	9	67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	1	2	10	15	6	102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0	10	2	20	15	12	44

1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30	3	2	10	15	6	22
14	HW21 含铬废物	30	3	2	10	15	6	17
15	HW22 含铜废物	100	10	2	10	15	6	44
16	HW23 含锌废物	50	5	2	10	15	6	16
17	HW29 含汞废物	30	3	2	10	15	6	17
18	HW31 含铅废物	6840	46	2	150	15	89	89
19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100	10	2	10	15	6	11
20	HW35 废碱	150	10	2	15	15	9	16
21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30	3	2	10	15	6	18
22	HW46 含镍废物	20	2	2	10	15	6	10
23	HW47 含钡废物	20	2	2	10	15	6	10
24	HW49 其他废物	1000	15	2	70	15	42	157
25	HW50 废催化剂	200	10	2	20	15	12	19
合计		12800	/	/	636	/	373	125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关于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3】5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81MA56PWM56PWHQ6B001V）。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的通知》（揭市环函[2023]726 号），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延续期限的通知》（揭市环函[2024]3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2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项目代码 2210-445281-04-01-559005)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刘田洋片,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面积约 325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不含医疗废物)、储存和中转,不包含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经营活动,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生产加工过程。主要生产设备:电动叉车 2 辆、地磅 1 个、料泵 4 个、储罐 8 个等。建成后预计收集储运危险废物 13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项目(项目代码 2210-445281-04-01-559005)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刘田洋片,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面积约 325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不含医疗废物)、储存和中转,不包含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经营活动,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生产加工过程。主要生产设备:电动叉车 2 辆、地磅 1 个、料泵 4 个、储罐 8 个等。建成后收集储运危险废物 12800 吨/年(暂未收集贮存 HW34 废酸),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物料存放区、危险贮存场所、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运输通道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妥善收集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的较严者。</p>	<p>1、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再分类、加工、处置及利用,不对贮存区域的地板及贮存箱等进行冲洗,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经监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挥</p>	<p>2、已基本落实。</p>

<p>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仓库仓储需密闭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储罐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仓库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仅有少量废气产生，包括臭味废气、储油罐呼吸阀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所在厂房均为封闭式结构，仓库安装了一套通风换气设施及废气收集管道和净化设施，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上方，沿整个仓库一周铺设排气管道，并于管道中间设置多个废气收集口。仓库内部产生的废气经各个收集口收集，并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后端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经离心引风机实现高空排放。</p> <p>储罐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经监测，厂界外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仓库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3、已基本落实。</p> <p>项目汽车进出厂区时采用减缓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p>

	<p>4、固体废物：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p>	<p>4、已基本落实。</p> <p>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和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相应贮存区，定期交由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环境风险防范	<p>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按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应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种类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p>	<p>5、已基本落实。</p> <p>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生态环境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445281-2023-0070-M），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部配套建设 1 个地埋式应急事故池，总容积为 165 m³，应急池内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项目委托揭阳市佳达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已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的通知》（揭市环函[2023]726 号），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延续期限的通知》（揭市环函[2024]32 号）。</p>
总量控制	<p>6、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21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穗润隆塑料制品</p>	<p>6、已基本落实。</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为 0.0215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p>

	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许可证的要求。
其他	7、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7、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已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3】5号）。并于2023年11月22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81MA56PWM56PWHQ6B001V）。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81MA56PWM56PWHQ6B001V）的内容进行验收：排污许可证中调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与HW49其他废物贮存量，贮存总量保持不变；局部调整每个类别危废的贮存位置。变动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调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与HW49其他废物贮存量

原项目环评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位于有机区，贮存量为200t/a；HW49其他废物贮存量为1800t/a，位于有机区和无机区，其中有机区其他废物贮存量为1500t/a，无机区其他废物量贮存量为300t/a。调整后，有机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的贮存量为1000t/a，新增800t/a，有机区其他废物贮存量为700t/a，减少800t/a，无机区其他废物贮存量不发生变化。因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与有机区HW49其他废物产生的污染物均为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并均通过有组织形式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且变化的量一致。故判定，该情况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环评 贮存量t/a	变动情况 t/a	排污许可证 贮存量t/a
----	------	--------------	-------------	-----------------

1	有机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	+800	1000
2	有机区	HW49其他废物	1500	-800	700

2、调整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约 3258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108 平方米。由两个贮存分区组成。

(1) 规划平面布设

①北面贮存区布设

其中北侧为 HW49 其他废物区、H202 医药废物区、HW03 废药物、药品区、HW04 农药废物区、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区、HW12 染料区、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②南面贮存区布设

南侧为办公区，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34 废酸区、HW35 废碱区、HW11 精（蒸）馏残渣、HW23 含锌废物。

③中间区域布设

中间区域为装卸区、应急事故池、预留区。

(2) 实际平面布设

①北面贮存区布设

其中北侧为员工休息室、HW49 其他废物区、H202 医药废物区、HW03 废药物、药品区、HW04 农药废物区、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区

②南面贮存区布设

南侧为办公室、配电室，HW16 感光材料废物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区、HW18 焚烧处置残渣区、HW21 含铬废物区、HW22 含铜废物区、HW29 含汞废物区、HW49 其他废物区、HW31 含铅废物区、HW46 含镍废物区、HW47 含钡废物区、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区、HW50 废催化剂区、HW34 废酸区、HW35 废碱区、HW11 精（蒸）馏残渣区、HW23 含锌废物区、预留区。

③中间区域布设

中间区域为装卸区、应急事故池、消防沙池、废气处理装置区。

其中，规划平面图中的南北贮存区类别不变，局部调整每个类别危废的贮存位置。

3、项目暂时未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再分类、加工、处置及利用，不对贮存区域的地板及贮存箱等进行冲洗，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的较严者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仅有少量废气产生，包括臭味废气、储油罐呼吸阀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臭气浓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除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在正常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会有极少量无组织损耗，由于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较多，且为密闭性包装，会有极少量臭气浓度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所在厂房均为封闭式结构，仓库安装了一套通风换气设施及废气收集管道和净化设施，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上方，沿整个仓库一周铺设排气管道，并于管道中间设置多个废气收集口。仓库内部产生的废气经各个收集口收集，并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后端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经离心引风机实现高空排放；储罐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仓库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企业不对回收的危险废物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因此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设备运行噪声。其中风机采用低转速风机，并安装减震设施。

汽车进出厂区时采用减缓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装卸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固废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和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相应贮存区，定期交由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和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生态环境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81-2023-0070-M），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部配套建设1个地理式应急事故池，总容积为165 m³，应急池内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的通知》（揭市环函[2023]726号），2024年1月15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延续期限的通知》（揭市环函[2024]32号）。

（六）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为0.0215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20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试运行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的pH最高值为8.1，COD_{Cr}排放浓度平均值为66.75mg/L，BOD₅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3.78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98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4.1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5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42mg/L、和动植物油平均值排放浓度为0.66mg/L。均达到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0.08mg/m³，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平均

值为2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共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厂外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在55~59dB（A），夜间在46~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和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相应贮存区，定期交由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为0.0215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

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完善相关台账，保证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单位	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5272315	李叶强
验收监测机构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112189990	林瑞华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德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363215176	苏远光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80300437	林曼伦
专家	-	李	13509043517	李
专家	-	王	13430080836	王
	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15819631925	许文强
	占陇镇华林村村民委员会		13417671763	许德强

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